

第六章

細部設施～

小尺度城市空間藝術



Photo: Hsiao

接

續第四章介紹大尺度的城市空間藝術～城市景觀，以及第五章所介紹中尺度城市空間藝術～建築與設施～後，本章中將進一步探討城市中之街道座椅、候車亭、雕塑、公共藝術、裝置藝術、建築立面裝飾、地面鋪面…等細部設施，它們即為本書所指的小尺度城市空間藝術。這些細部設施，一方面可以是獨立存在於城市空間中，與「建築與設施」及自然資源，共同組合成不同風貌的城市景觀，包括騎樓景觀、街道景觀、社區景觀…等；一方面它可能也是建築設施之附屬設施或建築細部，包括建築立面附屬物，或立面裝飾、開口、花台、…等。

學者認為，人類需求的慾望會不斷的增加，但是需求的本質將逐漸從物質上轉變成精神上（Deerick Seweel, 1975；漢寶德，2002）。這是在說明，隨著物質的充裕、財富的增加及人類科技的進步，人們不再滿足於一成不變的生活或框架。對於室內空間的重視將擴及城市空間，對於本體的重視將擴及到細部裝飾（科普博覽，2003）；用具或設施也將不再止於實用、機能的考量，而更加追求生活美化及反映人類品味。

甚至進一步要求城市空間，能成為滿足人類藝術創作「介入」的場合（于正倫，1999；Gatherine Grout, 2002）。在此種現實需求下，周遭環境及日常生活細節變得重要。城市中細部設施，諸如街道傢俱、雕塑、裝置藝術、建築物外延裝飾創作等，以其多變的造型、豐富的視覺符號（蕭新煌、劉維公，2001），其品質的改善及藝術化，最能彰顯社區民眾日常品味及文化素養，其無疑的將日漸成為城市空間的要角。

細部設施的欣賞，一如其名必然在形體上較小，故主要是作用在近視距的街道景觀、社區景觀上，有時候也會涉及到生活空間的情況，而

給人較細微、生活化及大眾美學的品味（蕭新煌及劉維公，2001）。但也因為其為數眾多，如果說整體環境景觀及都市風貌，是由城市建築組成的話，那麼社區特徵及街道景觀，則是由那些建築外沿之立面、建築物附屬設施及一些細部設施所組成。就如在 5.3 節提到，E. Rubin、Kurt Koffka、W. Metzger……等人提出了若干畫面構成原理（王秀雄，1991），據此原理可知，在遠視距時是視覺焦點的建築或設施，換在近視距的場合將轉變成為「背景」，此時細部設施反倒成為所謂的「圖」或視覺焦點了。

又對於細部設施，不管是獨立呈現於城市空間，或附屬於建築外沿之附掛物及建築細部，其欣賞方式及給人的視覺意象，其實有著異曲同工之妙，且有著類似的營造或保護方式。例如學者指出，公共藝術應是一種「建築的延伸」（漢寶德，2002；Senie & Webster, 1999），其所指意思即是，細部設施應融入或融合於建築細部，因此在本章中，它們將一併被加以介紹。

6.1 設施藝術

目前我們會將戶外雕塑、噴泉、建築裝飾等稱為是「公共藝術」，也會將建築物稱為「建築藝術」，但較少人會將功能性的細部設施，例如公共座椅、人行道、郵筒、地下道出入口、電桿…等，甚至是地下建築之出風口、垃圾筒、圍牆、變電箱…等，稱做是「設施藝術」。也因此，這些設施不論在設計、施工、維護…等方面，往往受到業主、建築師及一般民眾的忽視。近年來，有識之士會採用「街道傢俱」（Street Furniture）

如此強烈的用詞，來形容這些細部設施（楊子葆，2002），多少也是表達出要扭轉大眾，對於細部設施長期忽略的一種企圖。

就像建築是藝術一樣，細部設施其實也是一種城市空間藝術，且因為其為數眾多，對於社區環境及生活品質，實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如果我們將「公共藝術」與「細部設施」，看成是一種截然不同的標的，不論在執行面、功能面或是經濟面，其實是非常不利的。例如當看到公共地下出入口旁，大費周章的訂製一個公共藝術品時，我們會感到不如直接對出入口的造型，去作一些巧思更為恰當。或者看到一棟新穎的大樓興建完成後，美侖美奐的植栽或造景旁，偶而又加設了一些壓克力或鐵皮製的違章建築。或在一棟典雅的歷史建築上，附加了一些質料不佳的帆布，或壓克力招牌設施，構成一幅極為諷刺的不協調畫面。

蕭新煌及劉維公（2001）認為，類似一般尺度的建築與設施，主要反映的是代表菁英美學的成份居多；至於細部設施的存在，恐怕代表大眾美學的成份居多，或許我們可以將其視為建築藝術與生活藝術的中介者。不管如何，在心態上若能認為街道設施或行人設施，是一種都市設施也是一種公共藝術，城市空間的價值必然提高。依照後現代主義的邏輯，未來的趨勢是追求設施藝術化、公共藝術實用化，設施與藝術間的界限不再是那麼的截然不同。因此，所謂的城市空間藝術，其實應以寬廣的態度來看待它，包括交通設施、行人設施（圖 6.1.1）、園藝、雕塑、百分比藝術及建築物立面附掛物、市招、塗鴉、浮雕…等，均屬之。



圖 6.1.1 公共給水：行人設施藝術（Photo: Hsiao）。

6.2 細部設施之態樣

就我國的建築法（2001）及都市計畫法（2000）而言，設施與建築之定義是互有重疊的。以市場、停車場站、學校…等為例，在都市計畫法中它們是公共設施；在建築法中，它也是建築。因此，在我國如以設施來排除建築，或以建築區別設施，恐怕會造成相當的誤解。又如以壯麗的古羅馬水道橋為例，它固然是設施無誤，可是它也是公認的人類建築藝術成就之一。

在第五章對建築與設施以尺度加以分類，其原因在於其欣賞觀點及保護方式的不同。本章將延續此一觀點，並以細部設施來通稱第五章所指的街道尺度設施，及行人尺度設施等。其目的除在於區別其與一般住宅、商業、辦公室建築、道路、橋樑、地標等城市尺度建築之不同外，並說明當人們由室內空間，轉換到室外空間後，映入眼睛所見之城市空間藝術品中，這些細部設施固然其體積較小，但因數量眾多、表現細緻，其實是佔有相當重要的視覺影響，及認知效果的。

此外，如同劉同誠認為建築細部，是構成建築形狀及語彙的基本元素，進而顯現建築意義（劉同誠，2001）一樣，人為細部設施，也是城市空間的基本元素，其同樣與城市尺度建築與設施，以及自然因子等，合組成各種不同的城市景觀。尤其在較小尺度的街道景觀、建築景觀…中，細部設施更與建築細部一樣，均可令人對空間產生美、醜、雜亂、神秘…等種種不同的意象。因此固然細部設施與城市尺度建築與設施，在城市空間中各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但其與建築細部給予人們的視覺效果並無不同，爰本章界定之細部設施，實務上也包括第五章所稱建築物外沿之立面、開口、附掛物等建築細部（圖 6.2.1-6.2.3）。



圖 6.2.1 獨立存在於城市空間的細部設施 (Photo: Hsiao)。



圖 6.2.2 附屬於建築立面的細部設施：附掛物及建築細部 (Photo: Hsi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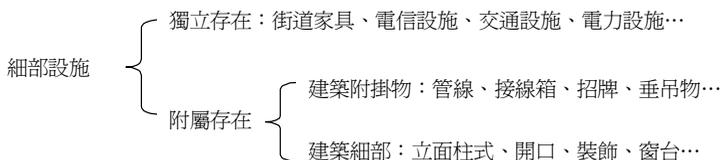


圖 6.2.3 細部設施之態樣（作者整理）。

隨著科技進步、財富增加及生活富足，人們有更多的時間從事於休閒生活，於是對於生活細節及社區品質的要求增加，所以將細部設施與一般城市建築作一區分是有其必要的。就如于正倫也已指出，例如橋樑、水塔、電視發射塔等大型設施，較之尋常的建築小品，無論在規模、設計，還是在施工難度上，都是無法比擬的，如果把這等設施同列並舉，可能為人所難接受（于正倫，1999）。當然，這裏所稱細部設施之大小，應不拘泥於其絕對的尺寸，也不能否認細部設施它可能也是一種小品建築。而是應注重它與人們互動的頻率、分布情形、功能特性，及其對社區意象、社區品味及人們心理層面的影響為何…等。例如人行道設施，其整體長度或形體極為龐大，可能大過一般的居家建築。但它在城市空間中的視覺感受效果，恐怕係以細部設施的感知為主，並著重在鋪面紋路設計、收邊、材質、色彩、工法及其與環境的配合…等細緻的表現（圖 6.2.4）。



圖 6.2.4 對人行道及鋪面的欣賞，主要是在於紋理、質感及收邊等細微表現（Photo: Hsiao）。

6.3 細部設施分類

對於設施乙詞，各家之分類及看法不盡相同，于正倫（1900）以「環境設施」乙詞，主要來說明可形成「景觀」現象的設施，即為「環境設施」，除了包括了大小橋樑、城市照明、裝飾、廣告板、告示、小品建築、道路設施、水景…等等外，他認為環境設施的基本內容，也包括了建築之造形及其裝飾、附著物、經人工修整並改變原形態的自然物，均應屬環境設施的外延，這種環境設施作為開放且運動的體系，與建築、自然

和人間活動（包括動態的行人、車流等）各景觀現象，互相滲透交叉（于正倫，1999）。

在我國一般用詞上，設施與建築並無法絕對區分，但概念上細部設施主要是以其使用機能取勝，藝術強度較低。故若仿日本對城市空間中設施的分類，可依不同專業及機能分為：安全性設施、便利性設施、快適性設施、情報性設施、管理性設施及城市設施等六項（表 6.3.1）。值得一提的是，依此分類，則我們一般所稱的公共藝術或戶外雕塑，其性質即應歸類為快適性設施。

表 6.3.1 城市空間中設施之分類

類別	名稱
安全性設施	消防栓、火災警報器、街燈、步車隔離帶、人行道、交通標識、信號機、橫斷人行道、街橋、地下道、無障礙通行設施、自行車道、護柱、路柵、噪音及污染顯示器、步行街、照明塔、機動車輛專用道路（或高架橋）
便利性設施	飲水場所及設施、公廁、自動售貨機、自行車停放場、汽車停車場、自行車停放架、郵筒、加油站、公共汽車站、立體停車場、立體自行車停放場（架）、兒童遊戲設施、街亭（廊）、候車廊
快適性設施	衛生箱、煙灰皿、花壇、休息坐椅、綠地、道路樹、地面鋪裝、休息椅（大量的）、園林燈、噴泉、水池、雕塑、遊樂設備、健身設備、標塔、裝飾照明
情報性設施	路牌、路交通標識、公用電話揭示板、告示牌、揭示牌、揭示板、公用電話亭、計時、街區地圖、交通標識系統、櫥窗、展示窗、自動問路機、問訊亭、現代信息顯示器（迴向反射信號、帘幕式和光纖維顯示板、超大屏幕電視）
管理性設施及城市設施	電柱、水塔、垃圾箱、變電器、配電箱、加油站排氣塔、變電箱、配電箱、觀光塔、樹篋、除雪設備

（轉載自于正倫，1999）

6.4 公共藝術

按前面對設施之分類，公共藝術應是屬於快適性設施之一。依照 Maslow 的理論，美的需求往往是在生理及安全需求之後的（Maslow, 1970），即便一般的建築與設施，主要目的也是為滿足人類日常生活食衣住行之需要為主，故是極為物質層面的。這也就是公共藝術的觀念是近年生活富足後，才受到重視的原因。就如後現代主義建築追求裝飾、曲線及隱喻或表現地方意義的發展是一樣，公共藝術的演變也顯示，人們已強化了城市空間在藝術方面的注重。

有關公共藝術的定義，各界看法不同，哥定（A. Goddin）曾在《美國藝術》（Art in America）雜誌上提出兩個定義：「第一、公共藝術訴諸廣泛的觀眾，常係由它的規模與設置狀況來決定；第二、它處理的是具有認知可能性的社會意義的主題」。紐約市藝術協會的公共藝術委員會會長弗利曼（D. Freedman），在其《公共雕塑》一文中（Public Sculpture）所定的基準是：「第一、具有高度的審美水準；第二、規模；第三、與公眾的關係。」波士頓當代美術研究所（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Art）對公共藝術的定義比較寬鬆，他們說：「公共藝術的定義是由人們能否接近它來決定」，「普通談到公共藝術乃是指戶外的藝術」。

在我國方面，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參考手冊》所指，「公共藝術是一個發展中的概念，從廣義的方面來看，指的是發生在公共空間且能與周遭環境互相配合的各式各樣藝術創作；狹義的說，就是根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擬定，並經立法通過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用公有建築物百分之一經

費和大型公共工程的部分經費，在公共空間中完成藝術品之設置；其藝術品的種類相當廣泛，表現形式也各異其趣。」（文建會，1998）

檢視公共藝術的歷史，早期是以贊助藝術的型態出現的，故脫離不了實用主義的目的。像臺灣以往隨處可見的孔夫子、孫中山、蔣中正雕像、黃土水《水牛群像》、台南縣烏山頭《八田與一像》（呂清夫，2002）、獅子會、扶輪社鐘，到現在的人權紀念碑、二二八紀念碑…等，都是屬於這種型式的藝術品。對於這種的贊助行為，固然對大眾有許多啟發的作用，卻常常也是一種自利的表現。公共藝術不論用公開或隱密的方式展現，它都是贊助者理念或靈感的具體呈現，而贊助者可能是政府、社區、個人或企業團體（Senie & Webster, 1999）。

贊助性的公共藝術，到目前已演變成「百分比公共藝術」的制度。美國一九三〇年代，在美國羅斯福總統的「新政」中，率先將公共藝術（Public Art）作為獨立的名詞，成為一種國家政策。這回應了一九二九年經濟大蕭條後的經濟解放政策，旨在扶持藝術家渡過經濟蕭條的困局，直到一九五〇年代「百分比公共藝術」出現間，這是美國公共藝術的萌芽期（況再沁，2002）。派克（Marlene Park）和馬克威茲（Gerald Markowitz）的《公共藝術新政》（New Deal for Public Art）一文中，對於美國政府這種多面向的努力，做了很好的歷史性回顧（Senie & Webster, 1999）。

在美國之後是法國，依據巴黎的藝術專家瑪莉安史東（Marianne Strom）表示，一九三〇年代美國經濟大蕭條時期，為促進經濟復甦而訂定的「百分之一」規定，其概念在一九三六年傳入法國。在法國當時是指「學校建設」的百分之一作為「空間藝術」之用，後來一九五一年終

於立法通過，但仍是侷限在學校建築與空間藝術。她也提到，許多法國藝術家對這項「百分之一」規定並不領情，建築師認為裝飾只是畫蛇添足（公共藝術與交通建設國際研討會，2001），不過自一九七二至一九八一年間，這個法案適用範圍，已擴大到其他公共建築（王玉齡，2002）。

當時設立法案的目的，在於使不同流派和形式的當代藝術家能夠與建築師合作，為校園的空間創作藝術品；讓學生在日常活動的空間中，就可以接觸與認識當代的藝術，非常具有教育意義。從美學的觀點，公共藝術不但具有傳統藝術的裝飾美化功能，同時，也讓藝術家能夠跳脫美術館、畫廊的限制，重新去思考藝術對公共空間、都市景觀的意義，也可使建築師在設計建物時，就能兼顧設計功能性與造型藝術性的整體考量（王玉齡，2002）。

基於見賢思齊的精神，我國在一九九二年，也由立法院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其第二章文化環境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與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政府應獎勵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藝術品美化環境。」自此，我國也有屬於中央立法推動的「百分比公共藝術」之政策。目前各縣市已積極的投入此一工作之推動，以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一年為例，就分別設置了六十八件及四十二件之百分比公共藝術作品（黃西芳及黃健敏，2002）。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的公共藝術推動，以台北市的腳步最為積極，早在一九九二年《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前，台北市捷運工程即已開

始著手公共藝術的設置（況再沁，2002）。依二〇〇二年出版的《公共藝術走著瞧～台北市公共藝術導覽》之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市累計已有二〇七件公共藝術作品，這對尚在起步階段的公共藝術政策而言，可謂成果豐碩（圖 6.4.1）（台北市文化局，2002）。至於其它縣市，也正在急起直追中，以二〇〇二年為例，全台二十一個縣市與兩個直轄市，計有十二個縣市設置公共藝術，佔所有全部縣市的五成七。其中台北縣（圖 6.4.2）、台南縣、高雄市、屏東縣與台東縣等縣市，各設置了五件公共藝術；嘉義市完成三件；台南市設置兩件；嘉義縣、宜蘭縣、台中縣及雲林縣各完成一件（黃西芳及黃健敏，2002）。

公共藝術的觀念，除了城市空間美化外，對藝術家的創作生命意義重大。當代的藝術思潮，包括地景藝術、人體藝術、觀念藝術等國際上的藝術新發展，好像當年美國人一樣，不斷在新邊疆中尋找的精神。但是公共藝術品本身無法收藏，而且很多情形下，相關展示必須透過攝影的方式呈現，使得這些新發展面臨了極大的困境（王受之，1999）。因此，就目前各國政府推公共工程，提撥百分比經費供藝術創作來說，其賦予了這種城市空間藝術家，能繼續在公共藝術領域中，延續其新生命。



圖 6.4.1 公共藝術作品：《互動系列 I》；贊助者：公務人力發展中心（Photo: Hsiao）。



圖 6.4.2 公共藝術作品：《時光的軌跡》；作者：田邊武；材料：不銹鋼、石與水（Photo: Hsiao）。

6.5 細部設施之審美特性

有關城市空間藝術的一般欣賞要素，包括美的形式、內容及美的脈絡等，已於第三章中說明過了。因此在本節中，僅就在城市空間體系下，細部設施之審美特性予以剖析。由於人類視力的限制，街道尺度、行人尺度細部設施，或建築立面裝飾、雕刻、開口…等建築細部，其對我們在遠視距處品味整體都市景觀上，並不具太大作用（參見施令紅；于正倫，1999）（圖 6.5.1），倒是對於近視距的街道景觀、建築景觀、社區景

觀來說，它卻變成視覺體驗的主角。在近視距的情境下，我們可將細部設施的欣賞重點，放在機能、造型、收邊、線角、色澤、質感…，甚至是施工品質、維護保養的狀況…等細微趣味（圖 6.5.2）。



圖 6.5.1 細部設施的形象對遠視距都市景觀作用不大（Photo: Hsi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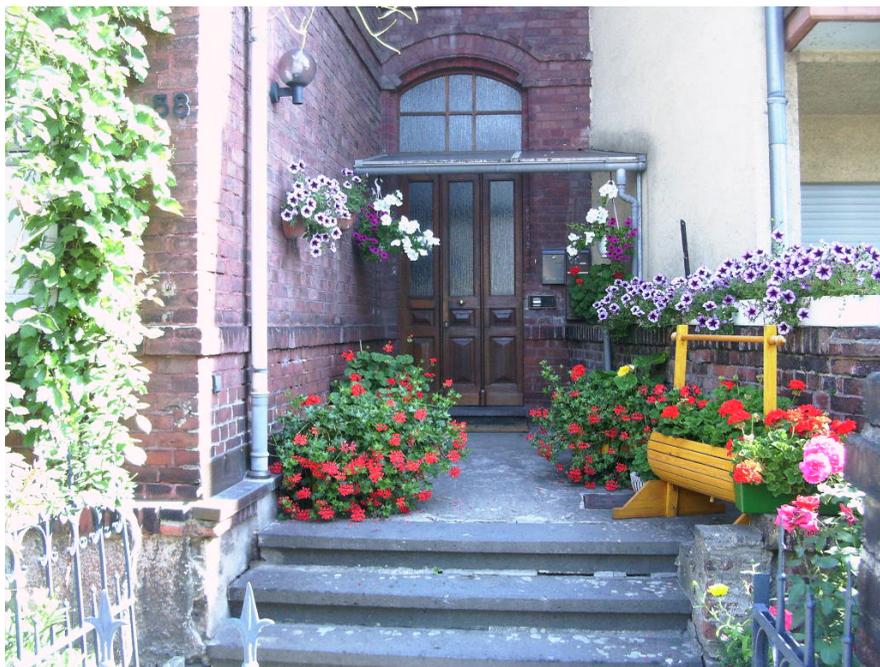


圖 6.5.2 細部設施對社區景觀或日常生活體驗有著重要影響 (Photo: Hsiao)。

此外由表 6.3 來看，基本上對於大多數城市空間中細部設施的欣賞，是不易由其本身的歷史意義來切入的。例如電信設施、交通設施、街道傢俱…等，其常需隨著科技進程不斷汰換，或者因材料及使用方式的緣故，多半不具有建築般追求永恒的特性，因而也就無法反映其豐富的歷史意義。但也有很多例外，例如一些刻意保存的戶外雕塑，以及建築立面裝飾及元素等，不過仍須視材料特性，及維護情形而定。像僅有四十五公分高的《比利時尿尿小童》，即因其背後戰爭歷史的傳說，成為家喻戶曉的戶外雕像（圖 6.5.3）。



圖 6.5.3 舉世知名的比利時《尿尿小童》，僅有四十五公分高（Photo: Hsiao）。

又對於第五章所談的城市尺度建築或設施，我們較能夠清楚的獲得其創作者（建築師）或資助者（建商或業主）的資訊，從中便能認知建築師所欲表達的題材、情感、以及背後文化、歷史及環境…等情境，進而深化藝術欣賞的樂趣及認知。但像是表 6.3 所列的細部設施，例如街燈、座椅、植栽、候車亭、電信設施、交通設施…等，因其一般是政府所設的公共設施，且數量龐大，在沒有明確的創作者情形下，只好儘量聯想到負責管理它的有關部門，或整體周邊民眾特質及其生活品味上。於是對於細部設施的欣賞，例如荷蘭風車村、日本新宿步行街、台北西

門町、淡水老街、台中商店街…等街道傢俱的觀察，也有助於我們對該社區特色、家戶生活品味、人們美學素養及敬業精神…等諸多細微意義的了解。當然當代特別為藝術家創作著想的公共藝術，或因配合建築而做的建築細部，因可明確找到有關創作者、創作理念，甚至是具體的作品說明，而給予了觀賞者極其深刻的體驗，此則其審美重點就與一般藝術品無異了。

至於細部設施的美醜判準，除了可以從第三章所提到快樂主義、實用主義、表現主義…等觀點來分析外，放在整個城市空間體系來看，細部設施的欣賞，也必須以公共性及生態性兩者為依歸。在第五章提到建築或設施的生態性審美觀點，是客觀上（物的內在方面）必須把握其與城市景觀、及所處城市空間的協調，包括彼此間界面的整合。就如同語言文字需要從上下文中尋求意義一樣，細部設施的存在，也需要借助周圍的城市空間，才能展現自己（李旭東，2000）。於是其生態審美觀點，也在於看看其是否適切融入於所屬的建築、街道景觀、社區空間中，進而提昇整體空間美感。就像漢寶德（2002）所指出，「公共藝術是建築的延伸」，「建築完成後，再設想要塞些什麼藝術進去，…意義即非常有限。…缺乏對公共藝術的了解，…有形成視覺污染，妨礙公眾行動的問題…」。

同樣的道理，我們觀察一件街燈、纜線或街道傢俱時，我們首先即可看看它，是否契合於整體的城市空間倫理（圖 6.5.4-6.5.6）。



圖 6.5.4 路燈應融入街道景觀 (Photo: Hsiao)。



圖 6.5.5 街道傢俱（垃圾桶）應融入周邊建築（Photo: Hsiao）。



圖 6.5.6 供電設施（圖上）應融入周邊建築（屋頂，Photo: Hsiao）。

至於細部設施的公共性（物的外在方面）審美觀點，主要是因其視覺影響，對於城市空間內的公眾，具有全面的強迫性。尤其獨立存在於城市空間的細部設施，因其通常屬於公有財產、位在公有土地上，復以其數量眾多，視覺影響既深且廣，所以即便是作為藝術家創作場合的百分比公共藝術，其設置過程也極為公共性，而不得不傾向公共性審美觀點（陳碧琳，2001）。也就是說，我們在欣賞一件細部設施時，便應該看看設置者，有無把握社區民眾對美觀、實用、安全…等要求，也要看看其是否適切的反映社區特色、歷史及文化意義…，甚至必須考量其對當地觀光及產業發展的貢獻等。

例如以公共藝術的設置，陳碧琳認為其就必須從表現當地歷史、地方文化、人文特色所塑造出的自明性（Identity）與地方感（Sense of Place）等方面去思考（陳碧琳，2001）。又如，以陶磁產業聞名的鶯歌，我們可以看看其能否精心把握美麗的陶磁、或老鷹圖騰，作為人行鋪面或有關設施的外裝及識別材料；台北火車站周邊地區，則應看看其是否有呼應其大眾運輸樞紐的地位，營造出先進的、無障礙的交通環境特色。其它如屏東東港、宜蘭三星鄉、台北縣平溪…等諸多地區，可以從探究當地文史及產業特色，作為考察建築物立面裝飾、招牌、路標、座椅、人行道、陸橋、垃圾桶…等種種細部設施體驗的參考依據。

當然以上所述的生態性及公共性審美觀點，並非傾向於所謂大眾美學或消費性美學的意思。雖然陳碧琳（2001）認為無可避免的，當代的工業科技文明，即使美術館內的精英藝術，持續對藝術的典範進行規格化與排它性的工程，當代的美學已經超脫了雅俗二分法的時代，前往一個大眾的話題世界走去（陳碧琳，2001）。但是作為城市空間藝術審美的

判準時，我們主要是要看設置者、創作者或資助者，其是否將生態性及公共性等城市空間倫理觀點，併同其他創作的限制條件（科技的、經濟的、材料的）放在一起考量。作為一個城市空間藝術家或設置者，若能發揮高度的技巧，在完成一件作品時，克服諸多的限制條件，包括上述的生態性及公共性，而仍能不減損原始創作理念，則必當獲得加分效果。

6.6 結語

如上所述，第五章所提到的，是以「都市景觀取向」為主的建築設施美學；本章所提到的，則是以「社區意義取向」為主的細部設施或社區空間美學。兩者在整體城市空間的欣賞及營造裡，都可以提供特定的方向和審美興趣。城市景觀取向的關鍵是「所見為何」，而社區意義取向的關鍵則為「所想為何」，亦即肉眼與心眼的差異。通過心眼可以「看出肉眼所見之侷限，而肉眼所見恰是心眼所想的起點（蔡瑞霖，1999）。

但話雖如此，並不表示兩者存在著截然不同的差異。也就是說城市尺度的建築或設施，其在整體城市風貌的展現上，以及細部設施在文化、歷史及生活的細微意象的營造，兩者其實可以相互銜接、機能互補的。前者向過去抓取景觀，後者向未來尋覓意象，在歷史洪流中共同匯聚在一起，並且呈現在眼前當下（蔡瑞霖，1999）。依此，在建築或設施提供了整體都市實體景觀與架構的同時，它必須考量日後的活動、故事及人物的加入。而各個不同的活動、故事及人物所組成的地方意象，則成為填補那些虛體空間不可或缺角色、素材，兩者共組成為內涵完整、表情豐富的整體城市空間。

另外一方面，我們要如何看待一般的細部設施與公共藝術呢？一般而言，設施主要是因為人們各種用途機能而存在的，它是機能的、實用的或消費的，並不一定是為了欣賞或心靈提昇的目的。但公共藝術則相反，它純粹是為著美的欣賞、藝術家情緒及經驗的表達等精神生活目的而存在，因而可能僅是為著滿足少數人的藝術需求而設。如今我們可以發現，對於一般的設施，我們慢慢開始講求美化及藝術化；公共藝術則也講求實用化、機能化，因此一般設施與公共藝術的界限，其實互有重疊。未來隨著人類財富增加、生活水準改善、美學素養的提昇，公共藝術與細部設施的界限不再那麼明顯。這也是我們將公共藝術，併同快適性設施，與細部設施一起放在本章討論的原因。